

第十三點之一附件七修正規定
第十三點之一附件七

評比及授獎方式

- 一、就各申請補助機關於評比期間內辦理第三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案件，分為案件成長率及裝置量項目，分別取前三名核發獎勵金。
 - 二、同一申請補助機關每次評比僅得授予單一獎項及獎勵金，如二項目評比結果皆位列前三名，其授獎方式如下：
 - (一) 以名次較高之項目授予獎項及獎勵金，另一項目之獎項及獎勵金由後續名次之其他機關依序遞補。
 - (二) 如二項目名次相同者，僅授予案件成長率獎項及獎勵金，裝置量獎項及獎勵金由後續名次之其他機關依序遞補。
 - 三、複數申請補助機關同項目評比結果相同時，並列同一名次且授予相同獎項及獎勵金，另占用後續名次。
 - 四、第三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案件案件成長率及裝置量之計算，說明如下：
 - (一) 案件成長率= (當年度核准總裝置容量－前一年度核准總裝置容量) ÷ 前一年度核准總裝置容量 × 100%。
 - (二) 裝置量= 評比期間核准總裝置容量。
- 註：每年度之核准總裝置容量計算期間為該年度之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起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止。